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9 June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6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温斯利女士(澳大利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录

- 议程项目151：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筹措（续）
 - (c) 将南非改列为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定的会员国类别（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大会

Distr.: General
29 June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时零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51：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A/C.5/54/55）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筹措（续）

支助帐户（续）（A/54/797，A/54/800和A/54/832）

偿还特遣队自备设备的费用（续）（A/54/765和A/54/795和A/54/826；A/C.5/54/49）

偿还部队派遣国政府的费用（续）（A/54/763和A/54/859）

联合国在布林迪西的后勤基地（续）（A/54/30，A/54/711，A/54/733和A/54/841及Add.8）

(c) 将南非改列为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定的会员国类别（续）（A/54/1009）

1. Galuska先生（捷克共和国）说，捷克代表团赞同葡萄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的发言，但想提出几个另外的问题。

2. 捷克共和国自1993年成立以来，一直积极参加维持和平行动，并使其成为外交政策的一个优先事项。因此，它对居高不下的维和行动未付应付款项以及对所欠部队派遣国的日益加重的债务深表关切。

3. 现行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分摊办法是在完全不同的情况下制定的，已不反映目前的现状。它未充分考虑到会员国的支付能力和不断变化的经济业绩情况。捷克代表团很高兴已将全面修订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列入委员会的议程。捷克共和国在1993年加入联合国。由于它正处在经济困难时期，它曾要求被列于C类。然而，由于分类标准没有任何透明度，它被分配到B类，对维持和平预算的缴款多于经济指示数字类似的C类国家。

4. 捷克政府准备今后承担维持和平行动费用的份额，但它认为，目前的筹资方法不公平。它关注谈判的进展情况，但对于在近期内将实行全面改革表示乐观。它准备讨论对基于明确的经济标准的制度所作的任何改革。仅仅把一些国家从一个组转到另一组是不能改进现行制度的。必须彻底审查以考虑到客观标准，特别是会员国的经济发展水平。捷克代表团可以同意考虑根据除其他标准外的国民人均收入确定更多的类别，并征求其他创新建议。

毫无疑问，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及本组织本身都将由于新的公平的维持和平行动费用分摊办法而受益。

5. **Kolby先生**（挪威）说，在面临维持和平行动大量增加的情况下，国际社会必须作出承诺以确保本组织具备完成日益复杂的维持和平与安全任务的能力。维持和平行动部应进行充分整顿和有效配制工作人员，以便能规划、部署和管理多职能的任务，这意味着必须从经常预算和支助帐户获得足够的资源。挪威代表团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主席关于由支助帐户供资设立67个追加临时员额和在培训股设立两个新员额的意见。需要加强该部内的快速部署能力，而且，应由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审查设立快速部署管理股的问题。

6. 挪威代表团支持第五阶段工作组的建议。虽然该工作组未能审查重要设备和自我维持的比率，但它为今后审查这些比率建立了一个机构。新的特遣队自备设备系统对于待命安排系统也是一个重大改进，并将帮助秘书处及时最后确定理解备忘录和缴款协定。秘书处还应加速工作，对将所有现行任务转至新的特遣队自备设备程序实行截止日。

7. 挪威代表团将支持秘书长进一步制定联合国布林迪西后勤基地的概念。该概念在设备迅速转移至新的行动区至关重要。还必须进一步开发外地资产管制系统。

8. 挪威代表团支持欧洲联盟一揽子改革建议。该建议包括：支付欠款、修订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行动经费比额表，建立一套奖励和抑制办法以及制订提高效率的各种措施。

9. **Pajula女士**（爱沙尼亚）说，爱沙尼亚代表团希望尽快开始讨论改革目前的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它很高兴美利坚合众国和欧盟一道坚持审查该比额表。

10. 各国乐意向那些贫困国家提供援助是本组织的柱石之一。维持和平是所有会员国都应准备支助的一项集体责任。然而，现行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过时了，并与共同分担的承诺相抵触。爱沙尼亚代表团相信，在各级的认真讨论将导致制定关于公平和经修订的比额表的客观标准。在这方面，爱沙尼亚现在愿意放弃它作为大会第43/232号第3(c)段列出的那类的成员而受益的80%贴现。

11. **Mabilangan先生**（菲律宾）说，维持和平行动仍然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种不可缺少的手段，联合国继续在这一领域发挥重要作用。在过去的一年中，维持和平行动的数字、规模和范围急剧扩大，而资源却减少了。他关切地注意到，会员国拖欠联合国的各种维持和平行动款额逾20亿美元。不支付分摊缴款导致拖延对提供军队和设备的国家进行的费用偿还，并给这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增加了不必要的负担。偿还费用方面的任何进一步推迟均会危及这些国家参加联合国今后的维持和平活动。所有会员国必须完全、准时和无条件地缴付其分摊的款项。

12. 同许多国家一样，菲律宾希望通过审查目前为费用分摊所作的特别安排把维持和平行动置于更坚定的基础之上。必须把任何新的安排视为公平和平等的，必须体现当代的政治和经济现实。菲律宾代表团愿意接受任何旨在实现这些目标的建议。对维持和平行动经费比额表的审查还必须继续体现管理目前的安排长达27年且仍然完全有效的各项原

则，诸如，经济比较发达国家的较强支付能力；经济较不发达国家的有限支付能力，以及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特别财务责任。

13. 作为联合国的一个创始会员国，菲律宾对于确保加强而不是削弱本组织的维持和平能力给予优先考虑。因此，尽管其资源有限，它还是参加一些维持和平行动，包括那些在科索沃和东帝汶的维持和平行动。最近，塞拉利昂的事件表明必须保障维持和平行动的前景及其经费筹措。因此，菲律宾代表团吁请就公平和平等的维持和平行动经费比额表达成一致协议。所有会员国必须向本组织提供其所需要的政治和财政支助，以有效益和有效率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为此，菲律宾愿意放弃目前在维持和平行动缴款的分摊比额中给予它的80%的贴现，以表示它对于全球和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坚定承诺以及特别是对在东帝汶的继续有效存在的坚定承诺。

14. **Lozinski**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如果本组织要迎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空前增加所构成的新挑战，显然需要采取实际措施把这些活动置于更坚实的财政基础之上，而且必须强调分摊维持和平的费用问题。

15. 一些代表团建议委员会重新考虑在1973年通过特别安排之前的集中磋商期间提出的各种提议。这些特别安排是目前维持和平行动体制的基础。经过各种必要调整，这些提议似可为委员会的讨论提供一个良好的框架。委员会还应考虑到在关于联合国财政情况高级别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范围内提出的关于维持和平行动费用分摊比额表的各种改革意见。

16. 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为筹措联合国

维持和平行动经费负有特殊责任的原则是无可置疑的。俄罗斯联邦作为安理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曾经并将继续承担关于维和行动预算的追加财政义务。

17. 必须按照现行程序、根据协商一致意见以及必须在所有会员国严格遵守其对本组织的财政义务的情况下，对维持和平行动经费比额表作出任何改革。尽管俄罗斯继续存在各种财政困难，但还是全额缴纳其对经常预算的缴款，并且稳步减少其对维持和平行动预算的拖欠款。俄罗斯代表团随时准备参加关于改革维持和平行动经费比额表问题的讨论。该问题应成为多边集中磋商的主题。

18. **Prendergast**先生（牙买加）说，牙买加代表团赞成尼日利亚代表在委员会第65次会议上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的发言。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帮助各会员国履行其对消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集体责任。因此，务必使这些行动获得充足的资源。目前，本组织在该领域面临一些问题，但它一如既往确定开展一些需要作出巨大财政承诺的新的复杂的维持和平行动。

19. 牙买加代表团同意，为维持和平行动筹措经费是会员国的集体责任。会员国应该全额、准时及无条件地支付其分摊的缴款。完全或部分依靠自动缴款为这些特派团筹措经费，破坏了该项原则并导致不平等待遇。因此，必须通过会员国的分摊缴款为所有特派团筹措经费，以确保公平并使它们能有效完成其任务。

20. 缔造和平在巩固维和行动取得的成果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牙买加代表团希望表示它对于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活动的支持，并吁请对所有从维和行动转

为担任冲突后缔造和平任务的特派团提供充分的支助和经费。

21. **Muchetwa**先生（津巴布韦）说，津巴布韦代表团同意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的发言。非洲大陆目睹的联合国维和行动失误的情况比其他区域更多。在有些情况下，联合国发现它很容易在非洲极其需要的时候忽略它，而不是授权装备一支本来会挽救局面的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在更多的情况下，联合国总是找到故意拖延的藉口，而非洲的各种危机则在不断激化。即使是在非洲次区域安排已经介入要求安全理事会援助的情况下，联合国仍然漠然处之。目前，联合国有滥用《洛美协定》和《卢萨卡停火协定》在塞拉利昂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建立的和平机会的危险。非洲领导人反复提出的关于在塞拉利昂坚决落实第七章维持和平任务的吁请受到忽视。在该国所作出的半心半意的努力严重破坏了本组织的信誉，并使人们对其维持和平、特别是在非洲维持和平的承诺表示怀疑。

22. 缺少提供与维持和平任务相应的资源的政治意愿，经常导致授权不足或根本没有授权。由于不支付分摊缴款所导致的财政危机，本组织经常被部署配备较差的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这对于唯一授权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来说并不是一个好兆头。会员国必须尊重其对《宪章》的义务，缴付其对本组织的欠款，以此作为改善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第一步。

23. 对于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的任何审查必须继续体现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特殊责任，经济较发达国家提供相对较大缴款的能力以及经济较不发达国家对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缴款的有限能力。对该比额表的任何重大修改必须考虑到低

收入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状况，考虑到必须不会对其目前的地位产生不利影响。分摊维持和平行动费用的一般原则和准则仍然适当。制定确保为维持和平行动充分筹资的机制所采用的办法不得是试验性的和有错误的。应分配充足的时间来审议这个问题，以使各代表团确定其态度并确保顾及所有会员国的利益。最后，必须注意避免使比额表更加不稳定和不确定。

24. **Lancry**先生（以色列）说，他欢迎秘书处在过去两年中采取的改革主动倡议。最近的事件加强和突出了改革分摊比额表和维持和平行动预算的紧迫性，而此种改革花一定时间也很有必要。在分配财富和资源方面的差距已经扩大，抵消这种差距的负担分配也不均衡。因此，以色列支助对经常预算和维和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进行全面改革。而且，它愿意从C类改为B类，并放弃迄今适用于其维持和平行动缴款的80%的折扣。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关键时刻，会员国应共同合作以确保本组织为迎接二十一世纪的全球性挑战做好准备。

25. **Sun Joun-Yung**先生（大韩民国）说，韩国政府极其重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它是本组织最引人注目的重大活动。鉴于最近大规模扩大维和行动，本组织需要一个更稳定和更公平的筹资机制，以便履行其重大承诺。自1973年以来，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就在特别安排的基础上筹措资金。由于自那时以来，会员国的数目和全球经济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因而有必要对目前制度的长处和短处作一次综合审查。因此，韩国代表团赞成在本届续会的这一部分和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讨论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的问题，以便增强维持和平行动筹资的透明度和稳定性。它期待着如一些代表团建议的那样参加关于该主题的非正式磋商。

26. 大韩民国一贯支持联合国的各项维持和平行动，并为东帝汶、西撒哈拉和安哥拉的维和行动提供了军队。因此，它极其重视有必要增强派遣维和人员的决策过程的透明度。由于维持和平经费的摊款在明年将大大超过经常预算，所以必须特别注意适当评价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 and 效益。

27. **Estévez-López**先生（危地马拉）说，危地马拉代表团同意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提出的关于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筹措经费以及关于此种活动经费分摊比额表的问题的意见。作为一个直接受益于联合国缔造和平特派团的国家，危地马拉承认本组织进行的和平努力极其重要。联合国可能是唯一一个拥有开展此种活动的信誉和道德权力的组织。然而，最近在塞拉利昂的事件表明，这些活动会有多么危险，在其经费不足的情况下则尤其如此。在维持和平行动领域，人们不能这样假定，适当存在比不存在要强。由于主要捐助国不愿意承担其责任，导致维持和平行动系统经费不足，从而使本组织严重受挫。利用《宪章》规定的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和缔造和平诸项手段应是公平的，但也应是无障碍的，在会员国对此种活动作出承诺时，应全力以赴将其付诸实施以确保其成功。

28. 如何在各国政府间分摊此种活动的费用问题与任何政府间组织活动的任何类型相关，在此种情况中，通常有一些适用标准，诸如，支付能力和平等分摊费用。人们往往权衡这些因素以将其他因素考虑在内，诸如，将费用的较大份额分配给东道国，因为其受益较大。问题在于任何标准只要获得协商一致通过，均应是有效的。目前，在联合国内对于维持和平行动经费比额表或经常预算比额表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尽管打破过去的做法有困难，

但为了本组织的利益必须解决这个问题。因此，危地马拉代表团同意，应就此具有争议的题目发起对话。该题目因其被提交给委员会的方式而更具争议性。然而，为了客观起见，应在忽略提出该问题的方式的情况下，重新审议分摊费用比额表。

29. 任何这些审议均未对是否应该或如何对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进行修订作出预先判断。然而，在任何设计的新办法中应特别重视两个标准：支付能力和一些会员国的不相称的责任，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以维护世界和平。

30. **Chowdhury**先生（孟加拉国）说，委员会必须解决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所有方面的重要问题，以使其审议结果有助于提高这些重要活动的效率和效益。近些年来，这一问题变得极其复杂。重要的问题是，委员会应听取并考虑到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最大捐助国的关切问题。在这方面，他很有兴趣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委员会第65次会议的发言。

31. 本组织审查1973年通过的有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特别安排的时刻已经到来。这一工作必须公开，具有透明度，富有创造性和现实意义，并必须侧重于联合国的最佳利益。孟加拉国代表团期待着作出其贡献。维持和平行动是集体的责任，其费用应集体承担，并应铭记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所肩负的特别责任。

32. **Göktürk**先生（土耳其）指出，对从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的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估计所需预算总额达20亿美元以上。这与1999年6月30日截至的12个月期间发生的开支相比是一项重大增长。支助帐户所需资金出现类似的增长趋势，反映

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增加。

33. 土耳其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行预咨委会的意见，即，在编制各个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提案方面有所改进，这部分是执行咨询委员会维持和平活动部的建议的结果。今后，应加强联合国系统各部门之间的此种积极交流。土耳其代表团还欢迎在总部和外地特派团之间就行政和预算事项增加了协调。然而，赞它同咨询委员会对甄选、选择和及时部署民警人员表示关切，应把此问题置于较高度优先地位。

34. 只要会员国派遣分遣队，便可按照需求人数部署军警和民警人员。但作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主要协调员的维持和平行动部也必须更具效力。人们希望，经过整顿，该部将能更好地应付其增加的工作量。

35. 土耳其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人们加强了对培训方案的重视。此种方案可使联合国维和人员更一致及更有效地采取行动。土耳其曾经是并将继续是培训的提供者。

36. 最近在各区域发生的事件表明，联合国仍然缺少迅速反应的能力。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大会反复强调，需要设立一个可充分运作的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而秘书长关于成立一个快速部署管理股的提议仍需有关论坛讨论。然而，显然必须要彻底检查纽约维持和平行动基地的结构。

37. 土耳其政府已对远在科索沃和东帝汶的特派团派遣了分遣队，它深切了解将本组织的维持和平行动置于坚实的财政基础之上的必要性。需要对维和经费分摊比额表进行全面修订。对于维和经

费的分摊必须更为公平，并考虑到所有相关的经济和财政标准，反映各国的真正支付能力。土耳其代表团同意大会应在续会的第二期审议该问题以便完成其在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工作。

38. **Stanczyk**先生（波兰）说，波兰代表团同意葡萄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的发言。多年以来，波兰作为一个部队派遣国历来积极参加了维持和平行动。根据这一经验，它理解一个适当的筹资机制有多么重要。人们还应牢记，维持和平是所有会员国的集体责任。

39. 波兰代表团同意以下意见：只有基于各国实际支付能力的维和财政机制才是有效的。因此，它支持美国代表团的建议，应立即在非正式磋商中开始对该事项进行讨论。目前的制度存在缺陷是显而易见的，对其进行改革也是势在必行的。

40. **alovski**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说，维持和平行动是联合国的一项核心责任。它们的成败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决定本组织的信誉和重要性。由于联合国预防部署部队（联预部队）驻扎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与南斯拉夫和阿尔巴尼亚的边界上，他所在的区域因此大为受益。令人遗憾的是，在科索沃冲突前夕，安全理事会决定不延长联预部队的任务期限，而这会对该省的随后发展产生不利的影晌。

41. 本组织在维和领域获得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今后的最大挑战是动员必要的政治意愿，使联合国能够在危机情况下采取迅速和有力的行动。

42. 他的代表团同意为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

分摊作出更公平和更令人满意的安排。需要在非正式协商中就维和预算所有方面的问题进行坦诚和具有透明度的审议，因此他的代表团支持美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审查维和预算和维和经费分摊比额表的提议并期待参加这一进程。

43. **Bouhadou先生**（阿尔及利亚）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同意尼日利亚代表在委员会第65次会议上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提出的意见。关于审查维和经费分摊比额表的提议，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不反对就此问题展开磋商。他认为每个会员国都有权要求对其视为优先事项的问题进行审议。

44. 鉴于区域冲突和内战特别是非洲冲突和内战的恢复和扩大，以及本组织维持和平行动的规模和复杂性日益扩大，维和行动获得足够的财政、人力和后勤支援是至关重要的。至1999年12月31日止，联合国对部队派遣国政府的欠款约8亿美元，其中大多数是发展中国家。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于最近维和费用的增加表示关注，该费用比前12个月已增长了一倍以上。本组织对会员国的欠款将会增加，而且联合国已经不稳定的财政状况进一步加剧，从而危及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任务的执行。

45. 尽管阿尔及利亚最近经济困难，但它一贯全额和按时支付其对经常预算和维和预算的缴款。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认为所有会员国都应这样做。然而，它准备参加关于改革1973年制定的维持和平行动经费比额表的磋商；并承认自那时以来，许多国家的支付能力已发生根本的变化。需要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对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方面的特殊责任，会员国对于此种行动缴款的不同能力，以及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缴款的有限能力。

46. **Listre先生**（阿根廷）说，维和行动是本组织的核心职能，也是所有会员国的集体责任。阿根廷不仅以派遣部队来证实这一承诺，而且还以积极参加讨论这一问题的所有论坛的活动来证实这一承诺。

47. 关于修订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的一些意见是有效的，特别是由于该比额表是在1973年基于特定特派团的特别需要而制定的。然而，必须极为审慎地审议这一问题，以便达成一致意见并考虑到任何修改对于某些国家所具有的严重意义。以阿根廷为例，目前被列为C类。如果阿根廷重新被改为B类，那么它必须为维持和平行动支付5倍于目前的缴款。换言之，它的缴款将从目前的380万美元增至1900万美元；而到2001年约为2500万美元。这一过渡增长是无法承受的。阿根廷将反对此种极端的措施。指望诸如阿根廷这样一个面临严重预算紧缩的国家开始自动支付5倍于它目前分摊额的缴款是不现实的。阿根廷代表团同意其他代表团特别是墨西哥代表团的意见，其大意是：为维和活动筹措经费的最大责任应由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承担，它们应当承担改变目前维和经费比额表的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的大部分。

48. **Buergo Rodriguez女士**（古巴）说，古巴代表团欢迎关于1998年7月1日至1999年6月30日的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业绩报告（A/54/797），以及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54/832）。它注意到未使用的1,578,400美元余额并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应将该余额用于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的支助帐户所需资金。它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4/832）第3段和第4段中的建议，并强调需要获得关于培训活动的准确和翔实资料，以便说

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提供援助方面的差别。

49. 关于为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所做的概算问题，古巴代表团考虑到维和行动的扩大，力求确认所需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是否足够。在总部设立快速部署管理股将意味着维和管理概念的重大改变。古巴代表团关注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讨论新概念之前将其用于概算和支助帐户方面。应该坚持大会的程序和决定，一旦这些机构作出决定委员会便可以安排该股的资金需求。

50. 大会在第53/12号决议中核准为该股设立两个P-4员额，但因该股尚未成立，应从工作人员编制表中删除这两个员额并且应调整概算以体现这一减少。古巴代表团关注咨询委员会在主管政府间机构核准秘书长的提议之前将对该提议的实质性意见列入它的报告。这是不可接受的。

51. 鉴于在维持和平行动部、政治事务部以及管理部的一些活动中的职能有明显重复和重叠，古巴代表团认为应该密切监测此种状况，而且今后关于支助帐户的报告应该载有关于所做出的变化及其对管理的影响的详细资料。避免此种重复应该成为改革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52. 古巴代表团完全支持南非对于改变类别的请求，它还同意77国集团和中国以及不结盟的国家的运动的代表就此事项以及关于维和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所提出的意见。

53. 古巴代表团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对修订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方面感兴趣；而且它认为应该遵守在大会议程中列入新项目的程序。

54. **Morales**先生（巴拿马）说，尽管巴拿马代表团不反对定期审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但是如此仓促地审议诸如费用分摊比额表这样一个实质性问题确实引起人们的某些关注。

55. 巴拿马代表团特别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的意见，即，本组织已经决定在多种多样复杂的情况下更多地依靠维持和平行动，即使它未能为此修改其制度。他还提出继塞拉利昂事件之后联合国必须更新其承诺，以加强其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益。他认为这意味着本组织应该对那些有别于其在历史上进行干预的内战和情事进行实际干预。然而巴拿马代表团认为应该明确区分内部的政治冲突和那些对某一区域的和平构成威胁的情况。就内部冲突而言，应把资源投向致力于和平解决的论坛，诸如区域组织、人权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的其他职能委员会，所有这些论坛都致力于加强民主制度。

56. 巴拿马代表团同意有必要加强努力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然而在塞拉利昂的行动并没有成为政策改变的正当理由，其中包括审查费用分摊比额表。所有会员国需要做的是履行它们对本组织的义务，以及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承担其充分和无条件地为维持和平行动筹措经费的特殊责任。

57. **Yel'chenko**先生（乌克兰）说，近些年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大大扩展，充足的经费对于有效履行其职能是至关重要的。应在客观经济标准的基础上制定稳定、透明、公平和有效的机制以取代现行的特别维和行动比额表。在1990年代中期维持和平行动快速增加期间，乌克兰曾受到维和行动比额表僵化的不利影响。乌克兰一贯主张根据以下原

则分摊维持和平费用：会员国集体责任的原则，按照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测算支付能力的原则，承认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对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特殊责任的原则以及考虑到经济较不发达国家支付缴款的能力有限的情况。

58. **Erdos先生**（匈牙利）说，维持和平行动是本组织重要和极其引人注目的活动之一。维持和平行动的数量和范围的大幅增加，要求人们务必向本组织提供充分资源以使它能应对所面临的挑战。现行的维和行动比额表过时了，而且还含有一些不正常的现象。因此，应对其进行全面审查，以便根据支付能力的原则建立为维持和平行动筹措资金的制度。他宣布，匈牙利决定自动放弃由于其C类地位所享受的贴现。将根据委员会内的相关讨论在适当时期执行该项决定。还必须考虑到匈牙利有必要重新调整其在维持和平行动比额表中的新位置。它将引起可观的追加费用，并且也应考虑到一些国家要逐步增加所承担的维和预算份额。

59. 在目前这个充满严重危机和挑战的时代，本组织维护其信誉所必需的工作是，证实其具备所要求的意志力和采取行动的能力，在毫无不适当拖延的情况下，维护国际合法性和帮助各国避免无法无天和内乱的恶梦。如果过去有什么可汲取的教训的话，那就是联合国需要在具备充足的资源和正确授权的情况下在恰当的时间介入。应该把他的发言作为一种贡献。这一贡献有利于解决与维和行动比额表相关的未决问题，并增强国际社会努力应付时代的空前挑战的能力。

60. **Castellon先生**（尼加拉瓜）说，尼加拉瓜代表团同意人们对于本组织的维和行动所表示的关切。和平是发展的一个必需条件，因此，各会员

国应最为重视旨在致力于促进和平的方案。

61. 尽管维和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确实需要修改，以使它更公平和更公正，但任何修改均应考虑到这样一些国家的承诺和义务，它们拥有为执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提供更多缴款的资源和能力。然而，不应只让一个或几个国家承担这些责任。关于新比额表的辩论应具有广泛的基础，并应反映所有会员国对于和平和人类生存的承诺。

62. **Naidu先生**（斐济）说，如果维护世界上所有人民的和平与安全仍然是联合国的核心职能之一，那么委员会就务必要开诚布公地讨论这个问题。由于维持和平行动费用的增加，不可能遏制支出的水平，为此必须全面讨论这个问题，当然其中也包括经费筹措问题。

63. 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无法承担以向联合国预算提供缴款的方式所带来的任何追加的财政负担，然而，部队派遣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不应在目前的僵局中因没有得到及时补偿而受惩罚。会员国必须全额准备支付其欠款，以使这些部队派遣国得到补偿并能继续参加今后的特派团。

64. **Spirollari先生**（阿尔巴尼亚）说，联合国在解决政治和社会冲突以及维护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阿尔巴尼亚十分感谢维持和平部队驻扎在巴尔干半岛。这使该区域避免了一场人道主义灾难和进一步的冲突。然而，在科索沃、马其顿、波斯尼亚以及塞拉利昂的维持和平部队所面临的问题，表明需要对维持和平行动进行审查。

65. 阿尔巴尼亚代表团完全支持美国的提议，即应当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缴款比额表。解决所提出的问题会加强本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维持和平是一项集体的责任，而且会员国缴款的增加不仅将扩大它们在世界事务中的作用，而且还将使本组织能够在适当的时间和地点采取行动。

66. **Mutaboba先生**（卢旺达）说，联合国不应该放弃，而是应当解决导致它的许多维和行动失败的根本原因。非洲曾经为此种失误承受主要压力，但不能让其听凭命运的摆布。该大陆继续受到种种不公正的待遇，这种不公正有时是自己施加的，有时是外界强加的双重标准造成的，有时是联合国本身造成的。

67. 因此，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需要对费用分摊比额表进行真正的改革，并且应在本组织全面改革的范围内，其中包括在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优先领域的改革范围内对其进行考查。在其他谈人谈及费用分摊比额表时，非洲人提到了给该大陆和平与安全的改革以使其实现更好的未来。本组织不应在错误和不公平的基础上继续工作，而同时奢望为今后的行动设计一个公平而现实的框架。

68. **Mirhohamad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代表团支持载于咨询委员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报告（A/54/832）的结论和建议；特别是其中第35段所载的建议。秘书处应该提供关于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的概念及其所需员额的补充资料。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的问题，伊

朗代表团支持77国集团和中国的立场。

69. **Topic女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说，维持和平经费分摊比额表的问题对于联合国的核心职能和未来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在冲突不断增加的时代，维和行动似乎成为本组织为缔造和平和执行和平所选择的手段。及时地部署维和人员可以挽救生命，帮助重建国家的基础设施以及减轻人类的痛苦，因此，要迎接这些挑战就不能把对维和行动的财政支助建立在特别安排或有条件的基础上，而是应该建立在稳定的支助结构之上。

70.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对维和行动预算缴款份额的持续下降引起一些问题，诸如五个常任理事国关于维和事项的决策作用以及本组织其他成员的作用问题。所采取的办法应确保经济环境改善的国家支付其公平的份额；而使其他经济环境恶化的国家适当自动减少其份额。

71. 本组织成员担负着为在非洲和其他紧急地区的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所需资源的集体责任。然而，她的代表团还认为，早些时候的失误更多是因为最强有力的会员国缺少意愿而不是秘书处内缺少远见。为了对危及和平和无数男女及儿童生命的情况作出响应，必须把教训化为行动。

72. 她希望指出，维持和平行动和经常预算的费用分摊比额表只涉及本组织的会员国，而且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77（1992）号决议，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于1992年已不复存在。因此，在此日期后，首先需要澄清该国的国名，然后方可把分摊额适用于南斯拉夫。

下午12时15分散会。

大会

Distr.: General
29 June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